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關於收購伊犁鴻大基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股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8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良承礦業將以自有資金14.70億元人民幣的代價收購朱乃亮、西藏鴻大及中信證券合計持有的鴻大基業100%的股權，並藉此間接持有五礦鹽湖49%的股權。因訂約方正在進行內部審批，目前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尚未簽署。董事會將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收購相關事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簽署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進行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訂約方：

買方	(1) 本公司 (2) 青海良承礦業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公司	伊犁鴻大基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	(1) 朱乃亮，為目標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目標公司0.18%的股權 (2) 西藏鴻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目標公司35.88%的股權 (3) 中信證券代表中信證券鴻大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目標公司63.94%的股權
五礦鹽湖有限公司	五礦鹽湖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其49%的股權，剩餘51%的股權由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與賣方、五礦鹽湖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i. 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賣方希望按照股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買方轉讓其合計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且買方願意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目標公司股權，其中本公司擬認購朱乃亮持有的目標公司0.18%的股權，良承礦業擬認購西藏鴻大持有的目標公司35.88%的股權以及中信證券持有的目標公司63.94%的股權，預計總代價為人民幣14.7億元。本收購完成前，目標公司持有五礦鹽湖49%的股權，賣方合計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於完成本收購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五礦鹽湖49%的股權。

iii. 代價及代價基準

本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4.7億元。代價乃各方參考目標公司估值及近期過往交易以及相關比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審計機構和資產評估機構對五礦鹽湖及其擁有的鋰資源儲量進行審計、評估，並出具相應的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資源儲量評估報告書等。審計和評估報告以目標公司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成之日為基準日。具體支付安排如下：

- (a) 在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後，第一期交易代價為9億元人民幣，由買方於先決條件均獲滿足(買方明確放棄的除外)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指定賬戶；及
- (b) 代價的餘下結餘由買方於本次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確定的交易價格1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指定賬戶。

iv. 後續事項

- (a) 各方確認並同意，本收購完成後，五礦鹽湖董事會維持7名董事席位且監事會維持7名監事席位，本公司有權通過鴻大基業提供3名董事及2名監事，並根據五礦鹽湖章程有權提名五礦鹽湖副董事長、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 (b) 各方確認並同意，於本協議簽署同時，鴻大基業已取得五礦鹽湖董事會的決議文件，同意作為五礦鹽湖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權購買五礦鹽湖碳酸鋰產品，每年所購買碳酸鋰產品的比例，根據五礦鹽湖一裏坪鹽湖項目碳酸鋰實際年產量計算，不低於該股東所持五礦鹽湖的股權比例。

v. 協議生效及重要先決條件

本次收購的完成需要達成以下重要先決條件：

- (a) 本收購相關事項獲得各方及五礦鹽湖有權機構或主管部門的批准；
- (b) 目標公司及五礦鹽湖在法律、財務、業務方面均不存在對本收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 (c) 各方的陳述、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和準確的，各方的承諾均已得到嚴格遵行；及
- (d) 本公司聘請的相關機構所出具的資產評估結果與收購代價的差異須不超過 $\pm 15\%$ (含 $\pm 1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鋰化合物、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良承礦業

良承礦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2018年5月2日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經營範圍包括：鋰礦及伴生礦產品的採選、生產和銷售，鉀鹽、鋰鹽、硼、鎂等鹽湖資源開發及相關產品加工、生產和銷售，氯化鉀肥、硫酸鉀肥、硫酸鉀鎂肥、顆粒鉀肥、碳酸鋰、氯化鋰等產品採選、生產和銷售等。

賣方

朱乃亮，為目標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目標公司0.18%的股權。

中信證券

代表中信證券鴻大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目標公司63.94%的股權。中信證券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於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0)，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公司主營業務範圍為：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臺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

西藏鴻大

西藏鴻大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4月6日成立，持有目標公司35.88%的股權。經營範圍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研發、技術推廣(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該項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藏鴻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乃亮，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其43.44%股權。

目標公司

鴻大基業系一家於2016年2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從事對非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通過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或者受讓股權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截止本公告日，目標公司及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五礦鹽湖，其中目標公司對五礦鹽湖的認繳出資及實繳出資金額為56,440.65萬元，佔五礦鹽湖49%的股權。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對五礦鹽湖的認繳出資及實繳出資金額為58,744.35萬元，佔五礦鹽湖51%的股權。

本收購前後，各股東對目標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認繳出資額 (萬元)	股權比例	認繳出資額 (萬元)	股權比例
中信證券	70,940.11	63.94%	0	0
西藏鴻大	39,800	35.88%	0	0
朱乃亮	200	0.18%	0	0
贛鋒鋳業	0	0	200	0.18%
良承礦業	0	0	110,740.11	99.82%

如下所示為目標公司的財務資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經審計)		止六個月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總資產	103,853.15	103,891.51	107,466.05
淨資產	100,175.04	94,023.40	94,019.94
收入	0	0	0
稅前淨利潤(虧損)	-5,786.71	-6,151.63	-3.46
稅後淨利潤(虧損)	-5,786.71	-6,151.63	-3.46

有關五礦鹽湖資料

五礦鹽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9月18日成立。經營範圍包括鋰礦、硼礦、鉀礦的地下開採；碳酸鋰、氯化鋰、硼砂、鉀肥(氯化鉀、硫酸鉀、硫酸鉀鎂肥)、純鹼、光鹵石、低鈉光鹵石、鹵水、鎂產品(氫氧化鎂、氯化鎂、碳酸鎂)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廢舊物資的銷售；硼酸的研究開發；氫氧化鋰(開票經營無儲存)；貨物或技術進出口。五礦鹽湖第一大股東系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權；鴻大基業持有其49%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控股，餘下的股權由若干其他持股比例低於10%的股東持有。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五礦鹽湖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元)	股權比例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	58,744.35	51%
鴻大基業	56,440.65	49%
合計	<u>115,185</u>	<u>100%</u>

如下所示為五礦鹽湖的財務資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總資產	255,163.41	267,543.67	264,202.52
淨資產	94,367.21	105,287.64	106,869.88
收入	35,031.14	80,876.92	39,131.33
稅前淨利潤(虧損)	4,437.74	10,726.57	1,784.11
稅後淨利潤(虧損)	4,437.74	10,373.31	1,389.37

如下所示為五礦鹽湖所涉礦業權情況：

- (1) 五礦鹽湖擁有位於青海省柴達木一裡坪的鋰鹽湖項目，目前持有1個採礦許可證：

採礦權許可證號	C6300002013095220131493
採礦權人	五礦鹽湖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海西州冷湖行委
開採礦種	鋰礦、硼礦、鉀礦
開採方式	地下採礦
開採規模	1.00萬噸 年
礦區面積	422.728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8年9月4日
發證單位	青海省國土資源廳

- (2) 礦業權最近三年權屬變更的方式、時間和審批部門：該礦業權最近三年未發生權屬變更。
- (3) 鹽湖主要產品及其用途、產品銷售方式：該鹽湖主要利用含鋰鹵水生產碳酸鋰、氯化鉀等產品，並直接或間接地用於鋰電池原料及農業化肥等領域。
- (4) 礦產資源儲量情況：一裡坪鹽湖總孔隙度資源儲量為98,480.39萬方鹵水，含氯化鋰189.7萬噸，氯化鉀1,865.87萬噸。總給水度資源儲量46,919.92萬方鹵水，含氯化鋰92.074萬噸，氯化鉀900.36萬噸。截至2020年4月，五礦鹽湖歷年已使用消耗的資源量為氯化鋰2.379萬噸，氯化鉀84.9萬噸。庫存資源量及鹽田在綫量情況為氯化鋰6.982萬噸，氯化鉀71.36萬噸。
- (5) 本次交易涉及的礦業權各項費用繳納情況：五礦鹽湖已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和結清了採礦權使用費和資源稅等費用。
- (6) 擬受讓的礦業權權屬轉移需履行的程式：本公司受讓標的為鴻大基業100%股權。礦業權仍在五礦鹽湖名下，不涉及礦業權權屬轉移。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收購將進一步增加公司鋰產品市場份額，保障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有利於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項目股權增加後預計將為買方帶來巨大經濟回報，且其將贏得更多董事會及管理層席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所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股權轉讓協議的簽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簽署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進行披露。

釋義

「本收購」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證券鴻大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餘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良承礦業」	指	青海良承礦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鹽湖」	指	五礦鹽湖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及良承礦業
「目標公司」、「鴻大基業」	指	伊犁鴻大基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
「目標股權」	指	賣方合計持有的100%目標公司股權
「西藏鴻大」	指	西藏鴻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
「賣方」	指	為朱乃亮、西藏鴻大以及中信證券(代表「中信證券鴻大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總稱

本收購仍取決於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補充協議的簽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及補充協議簽署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